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3001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于娟
電話：06-6322231#6396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rammy1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41602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建築物增設之昇降設備，其必須勘驗部分之執行方式」公告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12月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41641896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416418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之昇降設備，其必須勘驗部分之執行方式。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7條第5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內政部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示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設備，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，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……。
- 二、為因應高齡化及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增設昇降設備之申領雜項執照者，申報開工後，除施工開挖深度逾1公尺者，應申報基礎勘驗外，得免申報施工勘驗。

局長 陳世仁